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较为充裕，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外，仍有较大的资金余量，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，能保障回购计划的实施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.80 元/股（含 17.80 元/股）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长明、谢谈、郭民

2020年2月21日